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微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6.48%、18.23%、15.19%、11.20%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分别由前述股东提名 2 名、1 名、5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上未曾与任何相关方签署过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投资协议文本并说明是否存在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赌约定；（2）姜谦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3）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4）结合最近两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曾超过 30%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历次机构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协议；
2. 查阅相关机构股东、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以及历次所获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提供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投资协议文本，并说明是否存在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赌约定

1. 机构股东的入股情况

经核查，自拓荆有限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时间	入股方式	具体情况	入股的机构股东名称	所涉投资协议
2014.05	增资、股权转让	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大连港航同时受让姜谦所持部分拓荆有限股权	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2015.11	增资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认购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	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6.03	股权转让	中微公司受让沈阳盛腾所持拓荆有限部分股权	中微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2017.08	增资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2019.05	股权转让	中微公司受让大连港航所持拓荆有限全部股权；宿迁浑璞受让中科仪所持拓荆有限部分股权	中微公司、宿迁浑璞	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
2019.07	股权转让	盐城燕舞受让宿迁浑璞所持拓荆有限部分股权	盐城燕舞	股权转让协议
2019.12	增资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	增资协议

2. 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赌约定

经核查历次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经营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协议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其中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主要如下：

所涉投资协议	主要权利事项	特别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享有特别权利的股东
2014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拓荆有限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共同出售权	<p>如任何一位合资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且该等转让会对合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如合资公司日后合格上市，则投资人不再享有上述权利，有关权利或股权转让应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p>	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行。	
	最优惠条款	若合资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如果其交易条件明显有失公允或会严重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则该交易的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人。	
	董事提名权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仪委派 2 名,外专团队和 ESOP 共同委派 2 名,大连港航委派 1 名,沈阳创投委派 1 名,沈阳风投委派 1 名,各方共同推选 1 名。	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
	监事提名权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中科仪委派 1 名,投资人委派 1 名。	中科仪、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知情权	公司应定期向各投资人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公司上市后,相关信息的提供应按照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2015 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方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该次增资完成后拓荆有限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董事及监事提名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专团队和 ESOP 共同委派 2 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中微公司委派 2 名,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各委派 1 名。苏州聚源、沈阳风投各派出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监事。	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沈阳风投
	对后续融资的一票否决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后续增资,需经新增股东和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书面同意。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共同出售权	如外专团队或 ESOP 转让所持股权,且新增股东和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新增股东和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中科仪有权要求与外专团队或 ESOP 共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所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中科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合资公司日后合格上市,则投资人不再享有上述权利,有关权利或股权转让应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仪
	最优惠条款	若合资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如果其交易条件明显有失公允或会严重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则该交易的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定期向各增资股东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
2017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方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该次增资完成后拓荆有限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董事及监事提名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专团队和ESOP共同提名2名,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2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各提名1名。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各派出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1名监事,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委派1名监事。	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
	最低融资价格	现有股东保证,在完成本轮增资后,公司后续进行新的融资时,如果后续融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则新价格适用于本轮增资的股东。现有股东同意按后续融资价格重新计算增资股东在公司中占有的注册资本的份额并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格上市发行股份的情形除外。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
	后续融资最优惠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后续融资,增资股东和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自动享有全部后续增资最优惠的条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最优惠条款	若合资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如果其交易条件明显有失公允或会严重影响其他	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仪

		股东的权益,则该交易的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人。	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同出售权	<p>外专团队和 ESOP 在特定情形下方可转让所持股权;如其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且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且经该方判断该等转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该方在该等情形下有权要求与外专团队或 ESOP 共同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向受让人出售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如合资公司日后合格上市,则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上述权利,有关权利或股权转让应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p>	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知情权	<p>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定期向各增资股东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p> <p>增资股东在投资后如对公司财务有歧义或发现问题,而公司聘请的审计方或审计报告无法说明或说明不清的,在遵守适用法律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增资股东具有单独聘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权利。</p>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
2019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方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	董事及监事提名权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专团队和 ESOP 共同委派 2 名,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沈阳创投各委派 1 名。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各派出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监事,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委派 1 名监事。</p>	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
	知情权	<p>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定期向各增资股东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p>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

现行《公司章程》	优先购买权	在任何一位公司股东在任何时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该等权利。	全体现有股东
	优先认购权	在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该等权利。	全体现有股东
	董事提名权	公司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有权提名 1 名,中微公司有权提名 1 名,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提名 2 名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监事提名权	公司监事会 4 名股东代表监事中,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1 名,国投上海有权提名 1 名,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有权共同提名 1 名,沈阳创投有权提名 2 名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沈阳创投
	财务经理提名权	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知情权	公司应定期向投资人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该等权利。	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仪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别权利条款均不属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性质的约定。此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在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文件中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性质的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于创立大会一致表决同意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签订的投资交易文件自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均不再享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发行人适用的章程规定之外的任何特别权利。此外，沈阳创投和沈阳风投作为签订 2014 年相关投资交易文件的现有机构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上述 2014 年签订的投资交易文件及由其签订的其他投资交易文件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届时其不再享有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因此，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均以表决同意《公司章程》或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方式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其将不再享有入股拓荆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上述特别权利。

此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终止实施，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相较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约定的部分股东享有的上述特别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姜谦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

1. 姜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姜谦担任拓荆有限董事长；2021 年 1 月 8 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至今，姜谦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姜谦均为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姜谦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	-----------

核心技术研发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决定发行人研发方向，组织和参与发行人重要研发项目的开展，与其他研发人员共同推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
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由总经理（吕光泉、田晓明）主持，姜谦作为董事长、董事及创始人，参与发行人经营方针和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并在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业务拓展	发行人业务拓展由分管副总经理及销售部门人员具体负责，姜谦一般不参与具体的业务拓展。
重大事项决策	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长/董事，主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股东/董事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职责。

2. 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经核查，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经营管理不由其主导或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非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或控制

根据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①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董事会为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主导或控制董事会决议的作出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席位为 9 名（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期间）和 8 名（2019 年 5 月 6 日至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期间），上述期间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姜谦和吕光泉为拓荆有限董事。根据拓荆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拓荆有限董事会会议应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决议，至少应经出席会议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鉴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占董事会席位数不足二分之一，因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拓荆

有限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拓荆有限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负责审议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该期间内拓荆有限以现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及/或签署了相关决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② 2021 年 1 月至今，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主导或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9%，亦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1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姜谦及吕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3 名独立董事虽由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提名，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3 名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据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对于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主导或控制。

(2) 姜谦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或影响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以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讨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在充分讨论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对于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前述人员中属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人员
2018.01.01-2018.02.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吴飏、周仁 财务负责人：刘静	吕光泉、张孝勇、吴飏、周仁
2018.03.01-2020.05.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吴飏、周仁、田晓明 财务负责人：刘静	
2020.05.29-2021.01.07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田晓明、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吕光泉、张孝勇
2021.01.08-至今	总经理：田晓明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董事会秘书：赵曦	张孝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姜谦的部分一致行动人为拓荆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重要成员，且其一致行动人吕光泉在报告期初至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担任总经理，可在拓荆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非由姜谦或其一致行动人决定，且前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成员并不属于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姜谦无法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也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或影响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虽然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经营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别决策，并非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或控制。

（三）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1. 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1）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田晓明（总经理）、张孝勇（副总经理）、周坚（副总经理）、孙丽杰（副总经理）、刘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曦（董事会秘书），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所确定的权限开展工作；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副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

行人管理团队成员均根据董事会的有效决议聘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以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讨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在充分讨论后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总经理、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有明确的分工，形成了良性的协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实力不断提升，营收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经核查，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主要包括股东大会沟通方面和日常沟通方面，具体如下：

① 股东大会沟通方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出席或列席会议，接受股东询问，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根据该等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该等股东大会，在会议中及会议后与发行人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股东关切的主要问题。

此外，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由各主要股东委派的代表组成，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管理团队成员的访谈，拓荆有限管理团队亦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与股东代表董事沟通、交流，回应股东关切。

② 日常沟通方面，拓荆有限/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亦通过电话、邮件、其他即时通讯工具、面谈等方式与管理团队进行沟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管理团队成员的访谈，报告期内管理团队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管理团队在遵循保

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及时回应股东关切，解答股东疑问。

此外，为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拓荆有限/发行人管理团队定期（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股东主动报送管理层报告等文件，向各股东汇报签署订单、发货、验收、研发项目进展、公司治理、财务数据等经营进展情况。

综上，发行人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

2. 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股东突出且稳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形成了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上述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接近 60%，主要股东较为突出且稳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安排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2）发行人核心团队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姜谦、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宁建平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超过 10 年，吕光泉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超过 6 年，田晓明、叶五毛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超过 3 年。该等人员均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能够保证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此外，发行人亦通过股权激励使管理层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进行深度绑定，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核心团队的稳定。

（3）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规范且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在上述治理架构下，发行人核心团队审慎制定并长期贯彻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并与股东、董事会保持良性沟通，从而确保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综上,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四) 结合最近两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曾超过 30%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拓荆有限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拓荆有限完成新一轮增资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拓荆有限 35.3728%股权;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拓荆有限完成新一轮增资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拓荆有限 35.2959%股权;2019 年 12 月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拓荆有限/发行人 26.48%股权/股份。

鉴于最近两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曾为拓荆有限持股超过 30%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对该等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否为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已认定其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予以确认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书面确认如下:“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主体,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微公司、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扬嘉禾已在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属于其控制的主体。

据此,发行人已认定其无实际控制人,且其主要股东均已确认最近两年内未实际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

2.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拓荆有限经营管理的各项重大事项。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向拓荆有限委派了 2 名董事，不足拓荆有限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拓荆有限当时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据此，虽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拓荆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由于该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故无法仅依据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

此外，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其他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

经核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该等期间内，拓荆有限均依据其当时适用的章程，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

据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虽然部分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其无法仅依据其所持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未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定为拓荆有限在该期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违反《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

3. 2021年1月12日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

机构，在此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低于 30%，且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均无法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均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91% 股份，其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依法履行了第一大股东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曾持有拓荆有限超过 30% 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约定的部分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虽然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经营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别决策，并非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或控制。

3. 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4.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曾持有拓荆有限超过 30% 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1)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机构股东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和共青城盛夏借款，对应所持发行人 10.18% 股份全部质押且尚未解除；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离职人员的情况，2020 年 4 月前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可自愿选择继续持有股权，或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借款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借款及质押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方及姜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2) 借款及被质押方资金来源及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3) 前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4) 2020 年 4 月前后员工持股平台就离职人员持股处理不同约定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任职情况、离职人员离职时间的年度分布及持有股权的处理情况（继续持有/转让的比例）；(5) 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离职率，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离职人员岗位性质及人数比例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披露，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拓荆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原因和背景的书面说明，并对姜谦、吕光泉、刘静等人进行访谈；

3. 查阅拓荆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5. 查阅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填写的调查问卷，以

及上海鋈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鋈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鋈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等的基本信息；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负责人就借款及股权质押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0. 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历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离职人员清单及其基本任职情况说明、部分离职人员的离职手续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就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离职员工所持激励股权处理方式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13.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人事行政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14. 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 查阅发行人关于应对技术人才流失及其效果的书面说明；

1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专利申请及授权相关文件、重大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借款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借款及质押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方及姜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1.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两个批次设立：2013 年 10 月，拓荆有限部分员工设立沈阳盛龙、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首批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10 月，拓荆有限部分员工设立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姜谦、吕光泉等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发行人创始人姜谦长期秉持全员持股理念，希望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吸引海外专家和境内优秀人才加入拓荆有限，使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促进拓荆有限发展壮大，因此综合考虑公司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等因素，分批次设立了现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发行人员工持股的需要。

2. 员工借款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2019 年下半年，拓荆有限拟进行新一轮融资，且拟在融资完成后启动上市，考虑到拓荆有限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激励员工，使员工与拓荆有限共享发展成果，因此拓荆有限管理层希望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持股的员工能通过本轮融资持有拓荆有限权益；另一方面，鉴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 18,354 万元，金额较大，而员工中的多数人员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本轮融资的增资方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在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和预期收益后，同意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时，可以向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用于向拓荆有限增资。基于上述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向上海望赫（嘉兴君励关联方）、润扬嘉木（润扬嘉禾关联方）、共青城盛夏借款的方式取得增资所需资金，并参与了拓荆有限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

根据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

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安排。

3. 借款及质押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

经核查，2019年12月增资时，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6万元，增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354万元，增资价款均以向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借款的方式取得。

依据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等，借款及质押协议的签署方、借款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芯鑫成	上海望赫	26,223,895	1,380,205
2	芯鑫和	共青城盛夏	26,238,924	1,380,996
3	芯鑫龙	上海望赫	26,227,904	1,380,416
4	芯鑫全	润扬嘉木	6,210,775	326,883
5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9,819,601	516,821
6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10,199,998	536,842
7	芯鑫盛	上海望赫	26,214,775	1,379,725
8	芯鑫旺	润扬嘉木	26,223,534	1,380,186
9	芯鑫阳	润扬嘉木	13,077,168	688,272
10	芯鑫阳	上海望赫	13,103,426	689,654

合计	183,540,000	9,660,000
----	-------------	-----------

经核查，除签署方、借款金额、借款人所认购的拓荆有限注册资本数量等信息不同外，上述主体所签署的《借款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一致，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资金使用用途	借款资金仅用于乙方认购拓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借款期限	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借款期截止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止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借款利息	自借款日起至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年之日（以下简称“免息期”）止，借款利息为零；免息期后第一年年利率6%；免息期后第二年年利率7%，于相应借款本金偿还时一并支付。
股权质押	乙方将其在拓荆科技本轮增资中以借款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并在本轮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出借款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在乙方向甲方全额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持质押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权益分配	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借款得以全部清偿之前，不向乙方合伙人分配乙方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或收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全体合伙人在其分得的权益或收益范围内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得以清偿之前，时任或曾任拓荆科技总监级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乙方合伙人转让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乙方需事先书面告诉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由拓荆科技董事会就该等乙方合伙人转让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并同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事项的审批通过文件。但该等合伙人为激励拓荆科技员工之目的按照其取得相关份额的成本作价向拓荆科技其他员工转让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及因死亡、被开除面向拓荆科技其他员工转让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除外，因份额转让新加入乙方的合伙人视为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条件。
借款偿还	（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

	<p>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p> <p>(2) 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3) 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违约责任</p>	<p>(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的实现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或将质押股权转让给甲方。</p> <p>(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出借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偿还负债，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未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p>

经核查，上述借款双方在签署《借款协议》后，亦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一致，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内容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在借款协议中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
质押担保期限	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p>质押登记</p>	<p>(1) 出质人应当在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提供借款且拓荆科技完成出质人取得质押股权所涉增资工商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登记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应当给予配合。</p> <p>(2) 出质人应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向质权人交付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件。</p> <p>(3) 若在拓荆科技上市、并购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解除股权质押的质押，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完成股权质押的质押解除事宜。但出质人应就上市、并购完成后的股权质押事宜与质权人达成一致。</p> <p>(4) 在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办理本协议所涉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如出质人偿还部分借款的，质权人同意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解押，具体的解押期限及解押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 质押担保期限内，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股权质押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p>
<p>质权的实现</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行使质权：(1) 出质人财务严重恶化，或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的；(2) 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向质权人质押的股权遭到查封、扣押、冻结的；(3) 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要求出质人履行还款义务，出质人没有履行的；(4) 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p>
<p>质押股权收益</p>	<p>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由出质人享有，在质押担保期限内由质权人持有，在满足《借款协议》还款条件的情况下该部分股权收益及其孳息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协议》项下借款。</p>
<p>出质人承诺</p>	<p>(1) 出质人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已履行了其内部全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p> <p>(2)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所涉登记手续。</p> <p>(3) 出质人签署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规定。</p> <p>(4) 出质人基于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复本、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p> <p>(5) 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p>
<p>股权质押转让限制</p>	<p>在质押期限内，除第四条第五款（即质押担保期限内，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股权质押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约定外，出质人不得对外转</p>

	让质押股权。
--	--------

经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由于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上述借款/质押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质押标的由出质人持有的拓荆有限股权变更为出质人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并约定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办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其他条款则保持不变。

4. 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方及姜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盞赫及其关联方嘉兴君励、润扬嘉木及其关联方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姜谦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姜谦与借款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二）借款及被质押方资金来源及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1. 出借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内部审议程序

（1）上海盞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盞赫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盞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0A04A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25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1日至2039年12月10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矽赫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一致，上海矽赫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微电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临芯”）和嘉兴君励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亚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矽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186	0.4219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92.6582	64.0506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8.5232	35.5274
合计			9,200.00	100.00

根据上海矽赫提供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其合伙人已足额缴纳对上海矽赫的出资款。上海矽赫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海矽赫共有3位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临芯和有限合伙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上海矽赫向拓荆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事宜；上海矽赫的另一合伙人为上市公司立霸股份，经核查，就嘉兴君励对拓荆有限增资事项及上海矽赫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借款事项，已经立霸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立霸股份已公开披露该等交易及其进展。上海矽赫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就提供借款事项，已经过上海矽赫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已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就该等借款事项，上海矽赫与其合伙人等任何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矽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上海矽赫已就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2) 润扬嘉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扬嘉木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润扬嘉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YWCA8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519 号建国大厦 27 楼 2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文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扬嘉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3.15095	1.8270
2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3.55	26.8844
3	赵美玉	有限合伙人	1,223.55	26.8844
4	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8.25125	20.835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4.7955	14.6072
6	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85	8.9615
合计			4,551.1477	100.00

根据润扬嘉木提供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其合伙人已足额缴纳对润扬嘉木的出资款。润扬嘉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润扬嘉木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润扬嘉木的投资项目为将合伙企业资金出借给发行人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向拓荆科技增资，并载明了相关借款涉及的主要条件。据此，润扬嘉木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借款项已通过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

润扬嘉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就提供借款事项，已经过润扬嘉木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已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就该等借款事项，润扬嘉木与其合伙人等任何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润扬嘉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其亦已确认前述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木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润扬嘉木已就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3）共青城盛夏

共青城盛夏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H39R9R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伦东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39年4月10日

根据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8%
2	李建	有限合伙人	4,500	39.6441%
3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	17.6196%
4	共青城赛睿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16.2981%
5	黄松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6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7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合计			11,351	100%

经核查，共青城盛夏已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持有、管理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经核查，共青城盛夏在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借款协议》时，均已经其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为共青城盛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根据共青城盛夏在《借款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共青城盛夏有权签署和履行借款协议,签署和履行借款协议符合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共青城盛夏已就签署和履行借款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芯鑫和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其相关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经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已作出同意该等事项的书面决定,并代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

此外,关于借款及还款安排,芯鑫和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拓荆科技股权/股份所得的收益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合伙企业为认缴拓荆科技的出资而产生的对外借款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借款及股权质押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上述借款及质押双方已就借款及质押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三) 前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 借款及质押所对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借款方式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登记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名下。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

青城盛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依据发行人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就借款及股份质押、股份归属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与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前述借款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 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因前述借款及质押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鉴于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通过其关联方或其自身向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向拓荆有限增资，本所律师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 嘉兴君励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与嘉兴君励的关联方上海望赫存在借款关系）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其在历次行使拓荆科技股东权利时，均系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不存在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事先进行商议、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嘉兴君励未曾且无法因上海望赫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之间的借款和股份质押关系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权利的行使产生任何影响；

② 润扬嘉禾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与润扬嘉禾的关联方润扬嘉木存在借款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其在历次行使拓荆科技股东权利时，均系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不存在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事先进行商议、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润扬嘉禾未曾且无法因润扬嘉禾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之间的借款和股份质押关系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或拓荆科技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权利的行使产生任何影响；

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共青城盛夏在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均对相关议案弃权，与其存在借款关系的芯鑫和、芯鑫全则对相关议案表决同意，存在未与共青城盛夏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

④ 根据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姜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均依据其与姜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按照姜谦的意见行使权利，不存在与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事先进行商议、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和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受相关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的影响，其不因前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

(2) 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出借人上海盍赫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相同，上海盍赫普通合伙人和嘉兴君励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故上海盍赫与嘉兴君励系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与盐城燕舞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出借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故润扬嘉木和润扬嘉禾系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盍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享有质权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相关关联方享有质权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享有质权股份数（股）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及持
----	------------	----------	-------------	------	------------

					股比例合计
上海鋆赫	4,830,000	5.0918%	0	0	14.0652%
嘉兴君励	0	0	7,012,105	7.3921%	
盐城燕舞	0	0	1,500,000	1.5813%	
润扬嘉木	2,395,341	2.5252%	0	0	9.0962%
润扬嘉禾	0	0	6,233,158	6.5710%	
共青城盛夏	2,434,659	2.5666%	778,947	0.8212%	3.3878%

如上表所示，假设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经测算，该等质权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14.0652%、9.0962%、3.3878%，在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将调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33%
2	国投上海	18.2347%
3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652%
4	中微公司	11.1982%
5	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	9.0962%

鉴于：（1）上述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董事；（2）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且较为接近，不会导致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份权属清晰，

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四）2020年4月前后员工持股平台就离职人员持股处理不同约定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任职情况、离职人员离职时间的年度分布及持有股权的处理情况（继续持有/转让的比例）

1. 2020年4月前后就离职人员持股处理不同约定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2个批次设立，沈阳盛龙、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13年10月，用于实施首批次员工持股计划；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19年10月，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首批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系公司成立初期，为促进公司发展壮大，吸引境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就离职人员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拓荆有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政策，根据当时适用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离职员工可自愿选择继续持有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或转让给经拓荆有限批准的受让人。

2019年10月芯鑫和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员工持股管理，促进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2020年4月，拓荆有限董事会通过新的《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管理，并明确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数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如下：持股对象取得获授份额后本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持股对象应当在完成离职手续前以其取得获授份额的成本价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数量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获授份额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11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约定，鉴于员工持股

平台系为实施拓荆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就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管理事项及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未约定的，需按照拓荆科技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其后续不时修订的版本）执行。据此，2020年4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均需按照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年4月以后，发行人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处理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结合相关离职员工在职期间对拓荆有限/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决定相关离职员工应转让的财产份额数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4月前后就离职人员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约定不同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离职时间的年度分布、持有股权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11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历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11个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及曾经的合伙人中，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合计105人，该等人员离职的年度分布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年度	人数（人）	离职人数占比	离职人员任职情况
1	2011年	6	5.71%	研发人员5人、管理人员1人
2	2012年	5	4.76%	研发人员2人、生产人员2人、采购人员1人
3	2013年	2	1.90%	研发人员2人
4	2014年	4	3.81%	研发人员3人、生产人员1人
5	2015年	12	11.43%	研发人员6人、生产人员2人、技术支持人员1人、销售人员1人、财务人员1人、管理人员1人

序号	离职年度	人数（人）	离职人数占比	离职人员任职情况
6	2016年	6	5.71%	研发人员4人、销售人员1人、采购人员1人
7	2017年	5	4.76%	研发人员5人
8	2018年	2	1.90%	技术支持人员2人
9	2019年	1	0.95%	生产人员1人
10	2020年	40	38.10%	研发人员17人、技术支持人员11人、管理人员4人、销售人员4人、生产人员2人、采购人员2人
11	2021年1-7月	22	20.95%	研发人员13人、技术支持人员7人、销售人员1人、生产人员1人
合计		105	100.00%	—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及2021年1-7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人数相比往年较多，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情况主要系2019年新设芯鑫和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后，纳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增加，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亦有所增加。

关于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情况，经核查，上述105名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方式	人数	占比
1	继续全部持有	40	38.10%
2	全部转让	41	39.05%
3	部分继续持有，部分转让	24	22.86%
合计		105	100.00%

注：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自发行人离职的8名员工目前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确认将部分或全部转回给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离职率，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

离职人员岗位性质及人数比例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披露，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离职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离职员工人数（人）	当期期末员工人数（人）	离职率
2021年1-3月	18	326	5.23%
2020年	50	316	13.66%
2019年	32	273	10.49%
2018年	39	278	12.30%

注1：离职率=当期离职员工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员工人数）*100%

注2：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和各期离职员工人数均不包含实习生、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人员的岗位性质、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性质	离职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21年1-3月	技术研发人员	12	66.67%
	技术支持人员	4	22.22%
	行政管理人员	1	5.56%
	生产人员	1	5.56%
	合计	18	100.00%
2020年	技术研发人员	22	44.00%
	技术支持人员	13	26.00%
	行政管理人员	6	12.00%
	采购人员	3	6.00%
	生产人员	2	4.00%
	销售人员	4	8.00%

年度	岗位性质	离职员工人数（人）	占比
	合计	50	100.00%
2019 年	技术研发人员	15	46.88%
	技术支持人员	13	40.63%
	行政管理人员	1	3.13%
	生产人员	2	6.25%
	销售人员	1	3.13%
	合计	32	100.00%
2018 年	技术研发人员	19	48.72%
	技术支持人员	13	33.33%
	行政管理人员	2	5.13%
	生产人员	2	5.13%
	销售人员	2	5.13%
	采购人员	1	2.56%
	合计	39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0年存在2名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监高人员离职的情况，分别为副总经理吴飏、周仁，占当年离职人数比例为4%；其中吴飏岗位性质为销售人员，周仁岗位性质为技术研发人员，已包含在当年相应类别的离职人员中，故未单独列示董监高人员的离职情况。报告期内离职的技术研发人员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仅2020年存在2名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监高人员离职的情况，占当年离职人数比例为4%。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8-2020年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2.30%、10.49%和13.66%，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从发行人离职的技术研发人员分别为19人、15人、22人和12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总数分别为126人、122人、147人和142人，报告期各期技术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分别为13.10%、10.95%、13.02%和7.79%，与同期发行人的整体离职率较为接近。

发行人员工岗位职级设置为E1（技术员）至E11（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68名研发人员离职，该等离职人员的职级统计如下：

职级	对应职位	离职人数	占比
E9	技术专家	1	1.47%
E8	总工程师	2	2.94%
E7	主任工程师	4	5.88%
E6	资深工程师	8	11.76%
E5	III级工程师	8	11.76%
E4	II级工程师或资深技术员	33	48.53%
E3	I级工程师或III级技术员	12	17.65%
合计		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离职的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E3-E9之间，其中以E3和E4为主，合计占比超过65%。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研发人员以中级、初级研发人员为主，技术骨干、核心技术团队整体保持稳定。

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当前，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较快，行业内人才竞争愈加激烈，技术研发人才短缺尤为凸显，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存在一定比例流失的情形符合行业竞争特点。

鉴于研发人员的重要性以及行业内较为激烈的人才竞争形势，发行人存在并可能持续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对此，发行人已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处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等离子体物理、射频及微波学、微观分子动力学、结构化学、光谱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

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及晶圆制造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呈现严重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19人、15人、22人和12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13.10%、10.95%、13.02%和7.79%，存在一定的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公司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无法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则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储备不足的局面，并可能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

3. 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① 提供市场有竞争力薪酬待遇，积极落实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水平及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向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方案，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发行人积极进行股权激励，实现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② 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并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国内招聘和海外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政策，多渠道为发行人延揽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北京设立了子公司，并将上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的实施主体，积极延揽当地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拓宽了人才引进通道。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促进人才在公司迅速成长，不断提升技术实力。

③ 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研发项目合作中，积极营造平等的工作氛围，促进技术人才才干充分发挥，同时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为研发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

④ 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改善厂区环境、员工办公环境，高度重视餐厅品质，设立图书室、阅览室，完善健身设施，加强团队建设，不定期举办篮球赛、乒乓球赛等体育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均有舒心的工作环境。

(2) 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措施的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专利申请及授权相关文件、重大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后，有效地避免了技术人员流失给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和进一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1) 发行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并留住大部分人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26 人、122 人、147 人和 142 人，人数较为稳定且最近两年整体呈增长趋势；(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情形，发行人重点培养的技术骨干流失率较低，保证了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3) 在技术人员流动不可避免情况下，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核心产品相关技术实力不断提升，营收规模持续扩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安排；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姜谦与借款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2. 上海盞赫、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上述借款及质押双方已就借款及质押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4. 2020年4月前后就离职人员所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约定不同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姜谦股权代持及一致行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及对应所持40%股权、2015年王祥慧用以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及对应所持5.65%股权均系代姜谦出资及持股，该部分股权均作为激励股权，前者未进行评估备案；（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以及发行人的11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与姜谦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各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之日，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后满3年之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2）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姜谦是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结合一致行动人包括离职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不同约定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请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的真实性、中科仪出具的书面确认是否需经有权机关审批或确认、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代持还原所涉税款缴纳情况说明核查结论和依据。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就孙丽杰和王祥慧历史上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相关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等事项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专利的权利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就该等协议的签署原因和背景访谈部分自然人股东；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拓荆有限制定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 查阅孙丽杰和王祥慧用于向拓荆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协议、该等专有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权利说明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专利状态进行检索；
5. 就孙丽杰和王祥慧出资真实性，查阅孙丽杰与中科仪签署的《股东专有技术交接证明》、国科控股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王祥慧与拓荆有限签署的《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6. 查阅拓荆有限 2010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明细；
7. 就历史上的相关代持事项及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对姜谦、孙丽杰、王祥慧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完税凭证等代持建立及还原涉及的相关资料；
8. 查阅拓荆有限和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9. 查阅中科仪和国科控股就拓荆有限历史上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

1. 孙丽杰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技术

(1) 该技术在出资当时的先进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技术针对当时传统半导体制造设备整体架构中反应腔数量受到真空基板传递室设计制约的问题，在原有大气传送区外，设计出第二大气传送区，改变了传统设备基板架构的形状，从而增加设备内反应腔的搭载数量，并可根据实际需求持续延展，同时通过优化传统设备内的反应腔布局，使所搭载的反应腔能够被平行使用，从而提高晶圆传输效率。增加设备所搭载的反应腔数量并平行使用这些反应腔，能够有效提高半导体加工设备的产量和效率；合理的设计结构使设备占地面积小，可以有效降低半导体器件生产厂商的操作成本。此外，该技术还提出以相对低价的大气机械手搭配小型的真空机械手即可进行晶圆传输的模式，避开了使用大型真空机械手的模式，可以降低设备制造成本。

据此，该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

(2) 该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技术对拓荆有限的初始产品 PF-300 的研制成功及其升级改良产品 PF-300T 的推出和量产起到关键基础作用；由于该技术提出的设计架构合理，可以应用于多种类型的薄膜沉积设备，发行人也计划将该技术用于在布局的双站型薄膜沉积产品和多站型薄膜沉积产品。据此，该等技术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2. 王祥慧出资的“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三项技术

(1) 该三项技术在出资当时的先进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原子层沉积（ALD）设备是一种可以将反应材料以单原子膜形式通过循环反应逐层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对复杂形貌的基底表面全覆盖成膜的专用设备；由于 ALD 技术可以实现高深宽比、极窄沟槽开口的优异台阶覆盖率的沉积工艺及精确薄膜厚度控制，实现了芯片制造工艺中关键尺寸的精度控制，在结构复杂、薄膜厚度要求精准的先进逻辑

芯片、DRAM 和 3D NAND 制造中，ALD 是必不可少的核心设备之一，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前沿技术领域。前述技术的先进性具体体现在：

①“单腔 ALD 设备”技术是 ALD 设备工艺的基础，该技术根据原子层沉积薄膜的原理，提出一种包含一个反应腔室以及与反应腔室相连接的上盖板、加载闭锁室、气体分配器、工艺气体管道、气体旁路装置的薄膜沉积设备，通过上盖板、气体分配器、气体旁路装置等气路系统的设计，保证了反应腔内薄膜沉积过程中气体的稳定性。该种气路设计可以提高各类型薄膜沉积设备成膜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设备成膜性能。该技术提出的设计路线使原子层沉积理论得以实践，使用该技术的设备在能够保证工业等级的原子层沉积质量的同时，实现原子层沉积设备的小型化，占地面积小，成本低，适于实验室应用，并具备扩充为工业级设备的能力。

②“生产型 ALD 设备”技术提出了一种生产型 ALD 设备，该技术通过对反应室做出改良，合理设计反应室的工作周期，并在设备内部安装多个改良后的反应室与传输室等其他工作室进行有机组合，可以实现在一个反应室的工作周期内同时执行另一反应室内基材的装载或卸载，从而节约了基材等待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设备产能。该技术提出的 ALD 设备具有广泛应用于各大半导体生产线的前景。

③“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技术提出的结构用多套可自由选择路程的机械手臂，实现了远近工位传片功能，仅用机械手臂一项传片机构即可实现多站工艺腔室的传片功能，有效解决了多站型反应腔室内，利用旋转或多种传片机构实现晶片放置取出过程中的效率和稳定性问题，在节省成本的同时，可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基材传输的效率；此技术理论上可以使设备装置可搭载的工艺室数量不受限制，并可以广泛应用于需要提高设备产能的各个半导体生产设备中，包括对半导体基板实施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沉积（ALD）和等离子刻蚀（ETCH）等加工工艺，其结构合理简单，占地面积小，基材传输速度快，生产效率高，可以有效地降低半导体器件生产商的操作成本。

据此，上述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

（3）该三项技术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各自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①“单腔 ALD 设备”技术和“生产型 ALD 设备”技术作为基础技术,应用在 FT-300T 型 ALD 设备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其所包含的与 ALD 沉积技术原理所对应的 ALD 设备架构及设计要点,成为 FT-300T 型和 FT-300H 型等 ALD 产品的设计原则和设计出发点;②“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多站型产品的设计改良过程中,并具有延展至公司全系列产品的发展潜力,有助于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控制精准度。

据此,该等技术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和王祥慧代姜谦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出资后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二) 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姜谦是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结合一致行动人包括离职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不同约定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请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文本

1.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7 日,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孝勇、张先智、王祥慧、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沈阳盛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姜谦以外的其他方根据姜谦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在拓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上采取与姜谦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之日止。

鉴于王祥慧于 2015 年将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转让给吕光泉、周仁、吴飏和沈阳盛旺,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孝勇、张先智、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沈阳盛腾、吕光泉、周仁、吴飏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吕光泉、周仁、吴飏承担王祥慧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之相关义务。

2019 年 12 月 18 日,姜谦与其他直接持有拓荆有限股权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刘忆军、凌复华、张孝勇、张先智、吕光泉、周仁、吴飏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拓荆有限（包括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姜谦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在委托方持有拓荆有限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3月30日，姜谦与发行人全部11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在就有关拓荆科技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姜谦的意见行使其相关股东权利；该协议有效期至拓荆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年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该协议，否则该协议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全部11个员工持股平台、除姜谦以外的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由姜谦行使。

2. 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吕光泉等部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基于如下原因：（1）部分自然人股东长期居住在国外，其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签署相关文件较为不便，有意愿将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姜谦行使，故各自然人股东达成一致，由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统一委托姜谦代为行使表决权；（2）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与姜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故其将表决权委托姜谦行使并不会对其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相关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主要系基于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性考虑，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3. 姜谦是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2）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3）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拓荆科技的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

员会”) 的决策执行该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的事项及行使的职权。

拓荆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规定，(1) 拓荆有限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行使获授份额管理等相关职权，其人数及成员构成由总经理确定；(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现任成员为：田晓明、姜谦、吕光泉、刘静、孙丽杰，其中吕光泉为姜谦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策进行，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且未和管理委员会中占据过半数席位，故其无法实际控制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谦可基于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但其无法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事项。

4. 结合一致行动人包括离职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不同约定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姜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中，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已不在发行人任职。但鉴于其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均未将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任职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认为，部分自然人股东不在发行人任职不影响其与姜谦的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相关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一致行动协议，2014年5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之日止”；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为：“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拓荆科技完成首发上市后满三年之日；有效期届满

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约定，2014年5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虽未明确具体年限，但如相关协议签署方未就解除该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即如有任何签署方反对解除该协议），则该协议应持续有效；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约定有效期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但该期限届满后，如相关协议签署方未就解除该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该协议亦应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5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和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的法律后果无本质不同，不会因此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的真实性、中科仪出具的书面确认是否需经有权机关审批或确认、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代持还原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1. 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的真实性

（1）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

① 孙丽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真实性

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以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认缴拓荆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

A.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已由适格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2011年1月24日，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普华资评字[2011]第002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知识产权“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投资入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专有技术“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的评估价值为420.52万元；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截至原评估基准日的收

益法评估价值为 431.11 万元，未低于其出资时的作价金额（400 万元）及原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420.52 万元）。

B. 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已由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2011 年 3 月 1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400 万元，由孙丽杰以“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出资；本次变更后拓荆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C.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已转移至拓荆有限：孙丽杰与中科仪已签署《股东专有技术交接证明》，确认孙丽杰已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作为注册资本交接至拓荆有限；此外，上述专有技术对应专利申请号为 ZL201010005335.4，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获得授权，2013 年 3 月 8 日专利权人由孙丽杰变更为拓荆有限。

D.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且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际使用。

E. 中科仪已就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进行书面确认：中科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前述无形资产出资真实，其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拓荆有限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在拓荆有限设立时向拓荆有限进行非专利技术出资具备真实性。

② 王祥慧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真实性

2014 年，王祥慧以“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1,010 万元认缴拓荆有限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A.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已由适格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32 号《王祥慧（SUSAN HSIANG-HUI WANG）拟以专有技

术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王祥慧持有的“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三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22 万元；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截至原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066.65 万元，未低于其出资时的作价金额（1,000 万元）及原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1,022 万元）。

B. 相关非专利技术所涉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拓荆有限已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取得国科控股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C. 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已由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2014 年 10 月 25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2014]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王祥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768.3168 万元。

D.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已转移至拓荆有限：2014 年 9 月 20 日，王祥慧与拓荆科技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1）王祥慧应将上述用于出资的“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有关的文件和数据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拓荆有限；（2）“单腔 ALD 设备”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54132.1”，“生产型 ALD 设备”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49141.1”，“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49129.0”，王祥慧同意将上述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相应的专利权转让给拓荆有限。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专利的申请人均已由王祥慧变更为拓荆有限，且“201410454132.1”号专利和“201410449129.0”号专利已获得授权，权利人为发行人。

E.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

备先进性，且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际使用。

F. 相关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姜谦在拓荆有限的职务发明：a.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和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有技术均系 ALD 设备涉及的相关技术，姜谦在拓荆有限成立之前即已开始相关技术的研究，且在申请上述专利时拓荆有限尚未开始该等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拓荆有限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b. 经本所律师查阅拓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研发项目清单，在姜谦以上述专有技术对拓荆有限出资前，拓荆有限的研发项目均不涉及 ALD 相关技术；c. 经本所律师查阅拓荆有限 2010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明细，拓荆有限在该期间内不存在来源于 ALD 设备的相关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祥慧于 2015 年向拓荆有限进行非专利技术出资具备真实性。

（2）代持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权利人为姜谦，孙丽杰以该等专有技术出资取得的拓荆有限 4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代姜谦持有；2014 年 5 月，王祥慧以“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出资取得的拓荆有限 5.6551% 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代姜谦持有。孙丽杰和王祥慧代姜谦取得的上述股权均已作为拓荆有限的激励股权实际分配给拓荆有限聘请的海外专家和国内员工。

就上述代持关系建立的真实性，（1）本所律师对姜谦、孙丽杰、王祥慧等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姜谦系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权利人，对相关代持关系的建立、相关专有技术的发明和权利归属事项无异议，孙丽杰和王祥慧在前述专有技术出资过程中所缴纳相关税款的实际承担方为姜谦；（2）本所律师查阅了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姜谦和中科仪签署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其中约定了孙丽杰和姜谦之间的代持关系，且中科仪同意姜谦为相关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孙丽杰为名义持有人；（3）作为拓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历史上的控股股东，中科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孙丽杰和王祥慧取得的拓荆有限上

述股权均系代姜谦持有，孙丽杰和王祥慧系该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中科仪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代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和王祥慧与姜谦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具备真实性。

2. 中科仪出具的书面确认是否需经有权机关审批或确认

根据中科仪的确认，其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报请中科院或国科控股进行备案。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相关事项，中科仪已书面确认：其对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孙丽杰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损害中科仪利益；中科仪对拓荆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国科控股系中科院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函[2001]137号《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国科控股已出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确认内容，该等确认函中并未对中科仪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控股作为代表中科院对控股企业进行管理的单位，已确认其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且未对该等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

3. 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

(1) 孙丽杰和姜谦之间的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

孙丽杰于2010年4月代姜谦向拓荆有限以专有技术出资，本所律师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中关于审批程序及技术出资的主要规定，就孙丽杰和姜谦之间的相关代持及出资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如下：

相关主要规定	具体分析
<p>《合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p>	<p>拓荆有限设立时，被代持人姜谦为美国籍自然人，拓荆有限本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但因姜谦的代持人孙丽杰为中国籍自然人，拓荆有限在形式上不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p>
<p>《合营企业法》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p> <p>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五条：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p>	<p>孙丽杰以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二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p>	<p>如前所述，孙丽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六条：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p>	<p>孙丽杰已向拓荆有限提供相关专有技术对应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文件、评估报告、与中科仪签署的《股东专有技术交接证明》等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p>	<p>由于本次出资未履行相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故前述专有技术未经审批机构批准，不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八条：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p>	<p>孙丽杰已按照拓荆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符合前述规定。</p>

根据上述，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及出资的审批程序。

但鉴于：（1）2010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未规定拓荆有限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并未禁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人所持股权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与姜谦之间的代持协议合法有效；（2）2014 年 1 月，孙丽杰持有的拓荆有限股权的代持安排已得到清理，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拓荆有限已于 2014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且此后拓荆有限就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办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拓荆有限历史上的代持事项对拓荆有限/发行人提出异议，拓荆有限/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上述代持行为终了、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距今已超过 5 年，已超过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4）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的出资真实，符合《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较低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所涉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其他相关规定。

(2) 王祥慧和姜谦之间的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

王祥慧于 2014 年 5 月代姜谦向拓荆有限以专有技术出资，本所律师按照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中关于审批程序及技术出资的主要规定，就王祥慧和姜谦之间相关代持及出资事项逐项分析如下：

相关主要规定	具体分析
<p>《合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p>	<p>王祥慧系美国籍自然人，且其代姜谦向拓荆有限出资时，拓荆有限已登记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拓荆有限已就该次出资事项取得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p> <p>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p>	<p>王祥慧以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符合前述规定。</p>

<p>列条件之一：（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p>	<p>如前所述，王祥慧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六条：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p>	<p>王祥慧已向拓荆有限提供相关专有技术对应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文件、评估报告、与拓荆有限签订的《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等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p>	<p>拓荆有限已就王祥慧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取得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八条：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p>	<p>王祥慧已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出资，符合前述规定。</p>

根据上述，王祥慧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所涉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其他相关规定；王祥慧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 代持还原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孙丽杰、王祥慧所代持拓荆有限股权在解除代持过程中所涉税款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0年4月，孙丽杰代姜谦认缴并持有拓荆有限40%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	2014年1月，孙丽杰将其代持的拓荆有限40%股权按照1.1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转让价款合计444万元。	孙丽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丽杰和姜谦的访谈，该等税款实际由姜谦支付。
2014年5月，王祥慧代姜谦认缴并持有拓荆有限5.6551%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10.10元/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王祥慧将其代持的拓荆有限5.6551%股权按照10.1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吕光泉、吴飏、周仁、沈阳盛旺转让，转让价格合计1,0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王祥慧增资的价格一致，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所得，未涉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已缴纳解除股权关系过程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王祥慧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孙丽杰和王祥慧代姜谦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出资后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2. 相关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主要系基于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性考虑，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姜谦可基于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但其无法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孙丽杰和王祥慧以非专利技术向拓荆有限出资及孙丽杰、王祥慧与姜谦之间的代持安排具有真实性；国科控股作为代表中科院对控股企业进行管理的单位，已确认其知悉中科仪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内容，且未对该等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所涉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实施条例的其他相关规定；王祥慧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孙丽杰已缴纳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王祥慧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2：关于青岛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纠纷及冻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盛夏原系润扬嘉禾的有限合伙人，双方发生 2 起诉讼，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6.57% 股份被共青城盛夏申请司法冻结。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共青城盛夏尚未签署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前述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以下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股东纠纷是否涉及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直接股权清晰性，对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权利实现的影响，对应股权是否稳定；（2）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拓荆有限 2019 年增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涉及的起诉状、判决书等相

关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信息；

5. 查阅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涉及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天健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并出席见证发行人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查阅发行人和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股东纠纷是否涉及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直接股权清晰性，对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权利实现的影响，对应股权是否稳定

1. 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经核查，拓荆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引入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等 10 名股东，新增 2,368.421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2019 年 12 月增资”），本轮增资中取得拓荆有限股权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轮增资中取得的拓荆有限注册资本数量（万元）	对应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嘉兴君励	701.2105	701.2105	7.39%
润扬嘉禾	623.3158	623.3158	6.57%
共青城盛夏	77.8947	77.8947	0.82%
芯鑫和	138.0996	138.0996	1.46%
芯鑫全	138.0546	138.0546	1.46%
芯鑫龙	138.0416	138.0416	1.46%
芯鑫成	138.0205	138.0205	1.46%
芯鑫旺	138.0186	138.0186	1.46%

芯鑫盛	137.9725	137.9725	1.45%
芯鑫阳	137.7926	137.7926	1.4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与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存在 2 起未决诉讼：（1）关于退伙纠纷，共青城盛夏请求确认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无效，请求确认润扬嘉禾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无效；就该案，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晋 0107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共青城盛夏的诉讼请求；（2）关于侵权纠纷，根据共青城盛夏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共青城盛夏认为，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润扬嘉禾《合伙协议》、入伙润扬嘉禾的目的即在于，通过持有润扬嘉禾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以及润扬嘉禾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导致共青城盛夏丧失了持有的润扬嘉禾财产份额，进而无法取得拓荆科技投资项目的收益，据此请求润扬嘉禾等被告向共青城盛夏返还其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 275.54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90%，以下简称“诉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鉴于共青城盛夏在其与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的侵权诉讼纠纷中，主张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向其返还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90% 股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仍在进行中，据此，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2.90% 股份存在所有权变动的风险，但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下同）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微公司、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8% 股份。如共青城盛夏在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其将成为诉争股份的所有权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由 0.82% 升至 3.72%，成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但仍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润扬嘉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由 6.57% 降至

3.67%，由第六大股东降为第七大股东，并成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因此，即便共青城盛夏在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进而导致共青城盛夏和润扬嘉禾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发生变化。

据此，在润扬嘉禾所持诉争股份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共青城盛夏的情况下，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控制；此外，此种情形下共青城盛夏仍然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不会由此产生新的关联方。

据此，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虽然导致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2.90% 股份存在所有权变动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2. 相关股东纠纷对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权利实现的影响，对应股权是否稳定

经查阅润扬嘉木（润扬嘉禾关联方）、共青城盛夏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借款并未以润扬嘉禾或共青城盛夏取得或持有一定数量的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为前提或条件，或设置与润扬嘉禾或共青城盛夏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其他前提或条件，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不会导致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提前届满，或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

此外，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期为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款人所持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 365 日为一年）止（除非出借人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2027 年 12 月 31 日；②发行人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且相关质权实现情形尚未触发，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相关纠纷不会导致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提前届满，或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存在借款关系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二）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拓荆有限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拓荆有限于 2021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整体变更”）。现就本次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p>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如下文分析，本次整体变更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符合前述规定。</p> <p>根据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拓荆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本次整体变更中，以整体变更前拓荆有限的 3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其中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p> <p>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p>	<p>本次整体变更中，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本总额由拓荆有限的全体股东认购；且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120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审（2021）7249 号《审计报告》，本次整体变更中折合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整体变更前拓荆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前述规定。</p>

<p>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八十三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如前所述，本次整体变更中，拓荆有限全体股东以所持股权对应的拓荆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未高于整体变更前拓荆有限的净资产额，且不涉及向其他新股东发行股份，相关股份发行符合法律规定。</p> <p>本次整体变更中，拓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事务，相关筹办情况已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经各股东审议通过，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公司股本已经足额缴纳，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公司登记手续，相关筹办情况符合前述规定。</p> <p>虽然共青城盛夏未按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前述规定签署发起人协议，但鉴于如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协议并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p> <p>（1）该等规定系在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公司时对发起人之间权利义务享有和承担事项的要求，目的为避免股份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人未订立协议引致的发起人责任不明等情形，而非对股份公司筹办事务内容的要求；</p> <p>（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272号《行政判决书》¹的相关精</p>

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272号《行政判决书》载明，原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被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一案中，被告以原告股东之一不同意原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由，对原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不予登记，其主张原告股东已明确拒绝成为发起人，则原告的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由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的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上述判决中认为：《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条规定的是以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总额的筹集方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但是，因本案原告不是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虽在形式上采取发起设立，但其股本总额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发起人重新认购或者募集的情形，而应当依据体现公司整体意志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通过折合的方式直接确认股本总额，进而考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其次，第三人就申请变更登记提出的反对意见，体现的是股东与公司

	<p>神，本次整体变更虽在形式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但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发起人重新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而是由一家已经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无法也无需完全适用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而，在《公司法》第四十三条²已经对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程序事项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相关方依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即可执行变更事项，无需单独签订发起人协议；</p> <p>(3) 如果在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要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将其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则会变相要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变更组织形式事项，与《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变更组织形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要求相矛盾；</p> <p>(4) 依据当时有效的拓荆有限章程，董事会为拓荆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拓荆有限董事会已一致同意本次整体变更事项；此外，发行人创立大会中，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已一致同意本次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程序的规定；</p> <p>(5)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在相关董事会和创立大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后 60 日内，共青城盛夏未提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且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p>
--	---

间的纠纷，在原告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作出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此纠纷属公司内部事宜，可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不属于被告作为公司登记机关的职责范围。

²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p>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p> <p>(6) 相关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已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且相关章程已就《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进行约定，符合前述规定。</p> <p>虽然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章程，但其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参加前述创立大会并对所审议的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同意，且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适用的章程已经全体股东/股东代表表决通过，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章程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章程的有效性。</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本次整体变更中，发行人名称经公司登记部门核准后变更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仍使用其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的自有房产作为住所，符合前述规定。</p>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共青城盛夏未签署相关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虽然导致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2.90%股份存在所有权变动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相关纠纷不会导致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提前届满，或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润扬嘉禾和共青城盛夏存在借款关系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2.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共青城盛夏未签署相关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3：关于与股东的相近或相似业务

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 18.23%股权，并提名 1 名董事，报告期内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销售代理服务，中微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 MOCVD 设备，投资的领域包括薄膜沉积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2）发行人与中微公司是否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就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采取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的相关业务协议，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决议，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技

术部门负责人简历等文件；

2. 查阅中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3. 查阅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该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4. 查阅部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 11.20% 股份，系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经核查，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及人员交叉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 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

(1) 自拓荆有限成立以来向中微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情况	
期间	具体内容
自 2015 年起持续至报告期内	中微公司根据刻蚀机的研发需要，向拓荆有限采购薄膜加工服务，由中微公司向拓荆有限提供晶圆，拓荆有限根据要求在晶圆上沉积特定材料的薄膜后送还中微公司。
2017 年	由于中微公司的 MOCVD 机台生产工作量较大，人手紧张，故协商从拓荆有限借调人员于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赴中微公司协助开展 MOCVD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019 年	中微公司根据自身研发需求，向拓荆有限采购一台型号为 PF-300T 的单腔 PECVD 设备，自行加工薄膜用于刻蚀设备研发测试。
(2) 拓荆有限自成立以来对中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情况	

期间	具体内容
2010 年至报告期内	2010 年，拓荆有限获中微公司授权，以中微公司的 300 毫米 CVD 系统控制软件源代码参考包为基础，开发适用于拓荆有限着手研发的 CVD 设备的控制软件，拓荆有限为此向中微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许可费，并按完成销售台数向中微公司支付安装到 PECVD 产品上的软件许可使用费，完成销售的 PECVD 产品达到 100 台后，发行人可免费使用该软件，中微公司不再收取软件许可使用费。
2012 年初及 2013 年底	拓荆有限两次向中微公司采购定制化扫描电镜样品的加工服务。
2012 年底	拓荆有限向中微公司采购其闲置的一台 endpoint detector 设备用于刻蚀终点检测。
2013 年 1 月	中微公司指派 1 名技术人员为拓荆有限提供为期两天的应用于 CVD 设备的 TEOS 气化及相关应用的技术咨询。
自 2014 年 2 月起持续至报告期内	中微公司授权拓荆有限使用中微 FoudationFA 自动化软件包，由拓荆有限开发新的软件应用到自身的产品，拓荆有限/发行人为此向中微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许可费，并按完成销售台数向中微公司支付安装到每台产品的软件许可使用费。
2015 年 11 月	拓荆有限委托中微公司提供部分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短期咨询服务，主要系由中微公司解答拓荆有限在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相关咨询。
2016 年 4 月	中微公司向拓荆有限赠与一台闲置的臭氧发生器。
自 2017 年 4 月起持续至报告期内	拓荆有限委托中微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中微公司的企业管理系统功能以及业务流程规范为模板，为拓荆有限建立 SAP、OA、PLM 等相关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应的管理咨询和系统托管、维护服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启动了对信息系统的迁移工作，对信息系统陆续进行迁移，委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	拓荆有限向中微公司零星采购主要用于研发活动的节流阀、物料升降机小工具、碳钢制螺钉等零部件。
2018 年 5 月开始至今	拓荆有限与中微公司的下属企业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约定由其为拓荆有限/发行人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2020 年	在将信息系统迁回到拓荆有限时，拓荆有限向中微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SAP 系统迁移服务和 SAP 系统的服务

	器。
--	----

经核查，中微公司于 2015 年入股拓荆有限后，成为拓荆有限的关联方。中微公司入股拓荆有限以来，拓荆有限未按照当时适用的章程就其与中微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拓荆有限在报告期内与中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交易及其公允性进行了补充确认，中微公司及其提名的董事已在该等会议中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的相关业务合作系基于日常经营发生，且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发行人和中微公司历史上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在对方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中微公司的任职情况
尹志尧	中微公司提名的现任董事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杨征帆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现任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子公司提名的现任董事
余峰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曾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提名担任拓荆有限监事	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曾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子公司的提名担任中微公司监事
陈伟文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曾根据中微公司的提名担任拓荆有限监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杜志游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曾根据中微公司的提名担任拓荆有限董事	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人员交叉任职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中微公司入股拓荆有限后以股东身份提名在中微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担任拓荆有限董事、监事；（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拓荆有限/发行人和中微公司的股东，提名同一人担任双方的董事、监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业务合作和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与中微公司是否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

为防范发行人与中微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与中微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中微公司和发行人已就防范双方的利益冲突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中微公司与发行人已共同签署《关于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就防范双方的利益冲突等事项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中微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微公司及中微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对方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 (3) 如果未来双方及双方下属企业的业务发生变化，中微公司及发行人承诺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协商，确保产品和业务的开发互补，而不竞争，确保相关业务变化不会对各自业务的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否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解决措施避免或消除该影响；
- (4) 中微公司及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此外，中微公司已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就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事项作出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拓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拓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拓荆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拓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拓荆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拓荆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决议。”

2.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避免股东和董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应承担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中包括“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并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微公司已就防范发行人与中微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就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结果，除中微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结构	主营业务
1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00%的企业	投资业务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投资业务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发行人的如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函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国投上海、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员工持股平台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光泉、凌复华、刘忆军、张先智、张孝勇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p>

	<p>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p> <p>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	---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承诺得以切实履行，可避免相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二）1.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均已与姜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且其中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还与姜谦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姜谦行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据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由于姜谦的一致行动人无法根据自身意愿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其不会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业务合作和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中微公司已就防范发行人与中微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姜谦变更为吕光泉，此外 5 名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具体说明董事变动原因；（2）总理由吕光泉变更为田晓明，副总经理吴飙离职、周仁辞任，新聘任张孝勇、周坚、赵曦为公司高管；（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多有境内外集成电路行业其他企业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变动系因股东变动及股东委派董事发生变化”的情况；（2）结合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人员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董事、高管变动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姜谦、吕光泉、田晓明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家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禁止承诺书、填写的调查问卷等，并对姜谦、吕光泉、田晓明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就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5. 查阅股东就变更委派或提名董事事项向发行人出具的提名函等函件；
6. 查阅发行人及拓荆有限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8.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专家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变动系因股东变动及股东委派董事发生变化”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

经核查，姜谦、吕光泉和田晓明均为发行人海外专家团队的重要成员，姜谦自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至2017年9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总经理，吕光泉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姜谦被选举为拓荆有限董事长后，由吕光泉担任拓荆有限总经理职位；2021年1月，姜谦卸任董事长后，吕光泉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田晓明于2018年加入拓荆有限，于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月吕光泉卸任总经理后，田晓明被聘任为发行人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吕光泉和田晓明的访谈，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姜谦长期致力于从海外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委以重任。2017年9月，姜谦因年龄原因而主动提出卸任拓荆有限总经理后，向董事会推荐已担任副总经理约3年并可胜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吕光泉担任拓荆有限总经理。2021年1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

行人时，姜谦再次因年龄原因主动提出不再出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向各董事推荐由吕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时田晓明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已近3年，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等已较为熟悉，故吕光泉提名田晓明为发行人总经理。

(2) 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姜谦卸任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吕光泉卸任总经理职务后出任发行人董事长，均继续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姜谦、吕光泉和田晓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荆有限/发行人的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就任该等职务前均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岗位有长期任职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后，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董事均系因股东变动及股东重新委派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	变动原因
王海涛	2019.01.01-2019.04.03	王海涛系大连港航委派的董事，2019年4月大连港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不再向拓荆有限委派董事，王海涛相应辞任。
苏庆祥	2019.01.01-2019.11.21	苏庆祥系沈阳创投委派的董事，2019年11月沈阳创投向拓荆有限出具《关于变更董事人选的函》，委派苑雪出任新的董事，苏庆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苑雪	2019.11.21-2021.01.07	2019年11月苑雪受沈阳创投委派出任拓荆有限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沈阳创投依据新的章程约定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苑雪经沈阳创投提名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李昌龙	2019.01.01-2021.01.07	李昌龙原系中科仪委派的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

		设立时，中科仪依据新的章程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李昌龙不再担任董事。
杨璐	2019.01.01-2021.01.07	杨璐原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的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王梁出任新的董事，杨璐不再担任董事。
王梁	2021.01.08-至今	
杜志游	2019.01.01-2021.01.07	杜志游原系中微公司委派的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中微公司提名尹志尧出任新的董事，杜志游不再担任董事。
尹志尧	2021.01.08-至今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动均已经过拓荆有限相关股东有效委派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二) 结合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人员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拓荆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9.01.01-2019.04.02	姜谦、吕光泉、齐雷、杨征帆、杨璐、杜志游、李昌龙、王海涛、苏庆祥	—	—
	2019.04.03-2019.11.20	姜谦、吕光泉、齐雷、杨征帆、杨璐、杜志游、李昌龙、苏庆祥	王海涛离任董事。	大连港航不再持有拓荆有限股权，其向拓荆有限委派的董事王海涛也相应辞任，拓荆有限董事会改由8人组成。
	2019.11.21-2021.01.07	姜谦、吕光泉、齐雷、杨征帆、杨璐、杜志游、李昌龙、苑雪	苏庆祥离任董事，苑雪新任董事。	股东沈阳创投出具《关于变更董事人选的函》，提请免去苏庆祥董事职务，委派苑雪担任董事职务。
	2021.01.08-至今	吕光泉、姜谦、齐雷、杨征帆、王梁、尹志	杨璐、杜志游、李昌龙、苑雪离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

		尧、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	任董事，王梁、尹志尧新任非独立董事，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新任独立董事。	度，新增3名独立董事，且由于股东代表董事席位下降，持股比例较小的中科仪和沈阳创投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中微公司分别提名新的董事人选接替其原委派的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019.01.01- 2020.05.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田晓明、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吴飏、周仁 财务负责人：刘静	—	—
	2020.05.29- 2021.01.07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田晓明、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吴飏、周仁离任副总经理，周坚新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周坚为副总经理，同意吴飏、周仁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01.08 至今	总经理：田晓明 副总经理：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董事会秘书：赵曦	吕光泉离任总经理，田晓明新任总经理、赵曦新任董事会秘书。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原总经理吕光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原副总经理田晓明担任总经理；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聘任赵曦担任董事会秘书。
核心 技术 人员	2019.01.01 至今	姜谦、吕光泉、田晓明、周坚、张孝勇、叶五毛、宁建平	—	—

经核查，最近两年担任或曾担任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25名，离任后不再担任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8名，占比32%。该等人员的离任均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离任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发挥的具体作用	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海涛、苏庆祥、苑雪、李昌	最近两年内曾任拓荆有	作为股东委派的董事，参与拓荆有限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该	王海涛、苏庆祥、苑雪、李昌系因已退出或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不再提名董事而不再出任董事职务；杨璐、杜志

龙、杨璐、 杜志游	限董事	等董事为外部董事，未与拓荆有限建立劳动关系。	游分别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中微公司委派/提名，其离任后，相关股东提名新的人员接替其董事职务。前述董事离任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相关董事的离任均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6名现任非独立董事中，吕光泉、姜谦、杨征帆、齐雷等4名董事于2019年1月1日即为拓荆有限董事，由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名/委派，较为稳定。
吴飏	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前期主要负责生产制造部门相关工作，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产品组装制造、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物料采购和物料管理等；后期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市场调研等工作。	原由其负责的工作由拓荆有限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周坚、副总经理张孝勇以及制造中心总监许龙旭等人负责。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吴飏、周仁离任后，原由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均正常开展，且其离任后新增的副总经理周坚为拓荆有限内部培养产生，故其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仁	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前期主要负责工程部门相关工作，后期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离职距今年限
吕光泉	2014.09	美国科学基金会尖端电子材料研究中心	1994.08-1996.04	电子材料副研究员	25
		Novellus Systems Inc. (以下简称“美国诺发”)	1996.04-2007.07	高级工程师、PECVD工艺研发部经理、项目主任兼工艺研发高级经理、ALD技术高级经理	14
		德国爱思强公司美国SSTS部	2007.07-2014.08	ALD设备研发及工程设计高级主任、工程技术副总裁	7
姜谦	2010.04	麻省理工学院	1982.01-1984.06	材料科学工程中心研究员	37
		英特尔公司	1984.07-2003.05	金属刻蚀工艺工程师、新电介质材料研究员、Cu结合与低k电解质、等离子体研究项目经理，互联研究部门经理、新型稳定性存储器研发项目经理	18
		美国诺发	2003.06-2005.10	研发副总裁	15.5
		欣欣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6.04-2010.03	执行董事	11
叶五毛	2017.08	Nashua Computer Products	1990.09-1992.02	工艺工程师	29.5
		Western Digital, Santa Clara, CA	1992.02-1995.02	资深工程师	26.5
		美国诺发	1995.02-2002.01	资深工程师和产品经理	19.5
		NegevTech, Inc.	2002.02-	资深产品经理	17.5

			2004.02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America	2004.03-2009.10	产品经理	11.5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2011.01-2013.09	产品经理	7.5
刘忠武	2010.04	北京豪仪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1998.10-2001.02	工程师	20.5
		哈尔滨新一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2003.06	项目负责人	18
		中科仪	2006.07-2010.04	电气工程师和电气部部长	11
田晓明	2018.02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1982.02-1984.12	设计工程师	36.5
		美国东北大学	1985.01-1991.06	微电子实验室研究助理	30
		美国 Codi Semiconductor, Inc.	1991.09-1994.12	工艺开发经理	26.5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即泛林半导体)	1994.12-2008.10	Tungsten Business Unit 资深工艺工程师、Applications and Demo Lab 经理、PECVD Business Unit 资深工艺研发经理、PECVD Business Unit 资深大客户经理、中国区技术总监	12.5
		尼康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2008.10-2018.02	资深副总裁	3.5
张孝勇	2011.03	美国诺发	2000.09-2011.02	PECVD 及 ALD 产品部工艺开发工程师、资深工艺开发工程师、超低介电质工艺开发经理、资深重要客户经理	10.5

周坚	2018.11	江西邮电科研所	1984.08-1988.01	工程师	33.5
		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	1990.01-1991.11	助理研究员	29.5
		Nonometrics Inc.	1991.12-1994.04	工程师	27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994.05-1996.05	资深工程师	25
		Nonometrics Inc.	1996.06-2007.08	软件部总监	14
		Ecovoltz Inc.	2007.09-2011.03	副总经理	1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1.04-2018.10	软件部总监	2.5
刘静	2010.04	沈阳纺织厂	1993.05-2000.05	会计、财务主管	21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00.05-2003.07	主管会计、财务经理	18
		辽宁中天华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3.07-2010.04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
孙丽杰	2010.0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1992.11	第 22 车间团总支书记	28.5
		辽宁经济技术交流馆	1992.12-2000.10	办公室主任、公关经理、工会主席和总经理助理	20.5
		辽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2002.11	职工董事、集团展览公司展览部经理	18.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2.11-2009.09	综合管理部部长、行政总监	11.5
赵曦	2019.1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9.03-2015.09	专职律师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017.09	资深业务经理	3.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019.11	高级业务总监	1.5
宁建平	2010.07	无	—	—	—

注：离职距今年限截至年月为 2021 年 8 月，不满 1 年但超过 6 个月的按 0.5 年计算。

上述人员中，宁建平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根据其他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均已确认，其与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也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宁建平未曾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刘静、孙丽杰、赵曦、刘忠武的原任职单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上表所示，刘静、孙丽杰、刘忠武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日期距今均已超过两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长竞业禁止期限；赵曦虽然最近两年内曾在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但该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不具有竞争关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吕光泉、姜谦、叶五毛、田晓明、张孝勇、周坚的部分原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外企业，但其从相关境外原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较早，较长者距今已约 16 年，较短者距今已约 7 年，时间均较久。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人员自相关境外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未因保密约定或竞业限制约定事项与相关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根据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的境外原任职单位在报告期内未向前述人员支付任何补偿。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上述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且未违反与原任职

单位的保密约定；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如有）事项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其中部分专利的发明人中包括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但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名下相关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上述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 1 年之后：（1）吕光泉作为发明人之一的七项专利的申请时间与其从原单位德国爱思强公司美国 SSTS 部的离职时间相距不满一年，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吕光泉确认该等专利均系为执行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取得的成果，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2）姜谦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号为“ZL200610046308.5”的专利系其在其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欣欣科技任职期间申请并授权的，为支持、促进发行人发展，欣欣科技已自愿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3）姜谦作为实际发明人的专利号为“ZL201010005335.4”的专利系其在欣欣科技任职期间发明的，已由孙丽杰代其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并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专利、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相关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且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如有）事项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2021年9月8日